

撰文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張愷恬



強化獸醫醫療輔助人力，保障飼主與動物權益 —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簡介

前言

動物醫事助理係動物醫療團隊之重要人力，得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對於維持動物醫療品質及提升診療服務具重要意義。

為建構完善之獸醫服務體系及動物醫療人力資源，農業部依獸醫師法第30條第3項授權，於112年3月22日訂定發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建立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登錄及識別證管理制度。依本辦法規定，動物醫事助理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農業部於113年認可動

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並陸續推動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認可、能力檢定測驗，及合格證書與識別證核發等相關認證業務。隨制度逐步推展，地方主管機關及獸醫產業陸續反映執行本辦法實務上所遇問題，農業部彙整各界意見於114年起啟動本辦法修正作業，並於115年7月15日發布實施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以「強化第一線動物醫療輔助人力」、「保障飼主與動物權益」



及「完善動物醫事助理管理制度」為基礎，對應修正條文之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① 考量地方政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人力需求，將直轄市、縣（市）動物收容處所納為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處所。
- ② 為建構國內獸醫服務體系之人力資源，就學歷資格條件增訂同等學力之認定方式，以廣納多元人才機制。
- ③ 增訂獸醫師法地方主管機關為得查核動物醫事助理登錄應記載事項之單位，以強化動物醫事助理管理機制。

修正重點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為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場所

考量地方政府反映，實務上須辦理收容動物之檢查及照護等業務有聘用動物醫事助理需求，爰於本辦法第2條第1項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執業獸醫師執行獸醫師業務之登錄處所，前開所稱動物收容處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

另配合登錄處所之增列，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登錄應檢附之聘用證明文件，及同條第2項第4款所定登錄應記載之工作處所名稱及地址，亦同步增列動物收容處所。

二、增訂同等學歷資格條件

本辦法修正前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學歷條件，限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畢業。惟我國學制歷經多次調整，過往學制與現行教育方式不盡相同，實務上亦有獸醫診療機構反映，部分欲從事動物醫事助理者，受限於學制因素而無法取得認證資格。

為擴展獸醫診療機構之人才多元性，本次除配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已整合為「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該款文字並改列為第1目及第2目外，並參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增訂同等學力之認定方式，並將學歷資格條件分為5目：

- ①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②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③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

條第1款至第10款及第12款至第15款規定。

- ④ 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
- ⑤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

至動物醫事助理應完成之訓練課程時數、能力檢定測驗條件及課程內容，即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216小時並經能力檢定測驗合格，暨同條第2項所定訓練課程內容，本次修正未調整。另配合學歷資格條件業於本辦法明定，農業部114年3月4日農授防字第1141861461號函就「動物醫事助理學歷條件認定原則」所為函釋自115年7月17日起停止適用。

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之機制

本辦法就動物醫事助理有消極資格情事、出租或出借合格證書、逾越獸醫師指導範圍執行業務等情形，原係由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理認證之解除或終止。惟實務上，飼主或民眾發現前述情形時，多先向就診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為使檢舉案件得以即時處理，爰於第4條序文、第6條第2項及第

10條第1項增訂，被檢舉人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獸醫師法主管機關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以完備動物醫事助理之管理。

四、增訂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者不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逾有效期間而於申請更新前完成15小時繼續教育者，得依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更新；惟112年所定條文並未明確規範「證書逾期至取得更新證書之間」得否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反映實務上時生疑義及為使規範明確，爰增訂本辦法第7條第3項，明定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不得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第10條第2項附表所列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項目。

五、修正登錄應記載事項未依期限變更之處理機制

現行認證機構已建置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管理登錄事項，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刪除登錄事項異動時，認證機構須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規定。

另依實務執行情形及公（私）立

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反映，動物醫事助理之人員異動情形較獸醫師（佐）頻繁，倘動物醫事助理更換服務機構後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變更，易生認證平臺登錄資料、識別證所載任職機構及實際任職情形不一致，並恐衍生飼主、獸醫師（佐）及任職機構於身分辨識及管理上之困擾。

依現行規定，動物醫事助理之登錄應記載事項如有異動，應自異動日起30日內，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然為因應前述實務問題並同時強化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本次修正亦針對本辦法第8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應登錄事項異動後逾30日仍未辦理變更者，增訂相關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 ① 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依獸醫師法第20條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考量機構更名或遷址並非由動物醫事助理個人所致，爰依其是否隨同原任職工作單位遷移，分別規範：
- 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原任職工作單位遷移者，如逾30日仍未向認證機構辦理登錄事項變更，其原任職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其原領識別證，以避免原識別證所載任職資訊與實際情形不符。

- 動物醫事助理「隨同」原任職工作單位遷移者，該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登錄事項變更及換發識別證。

- ② 除前述機構更名或遷址情形外，如有其他異動因素而動物醫事助理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原任職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亦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其原領識別證。

另本次修正增訂，應辦理登錄事項變更而未辦理者之處理機制，並採「先限期改正、後終止認證」之兩階段方式辦理，期兼顧制度管理及動物醫事助理權益。前開兩階段方式指經查核確認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之情形時，由認證機構先通知其限期改正；如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認證機構得終止其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規定

基於前述查核之行政調查業務一致性，明定獸醫師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動物醫事助理登錄應記載事項之查核；經查核認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應通知認證機構依本辦法第8條第5項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七、修正業務項目附表

本辦法第10條附表所定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依獸醫師所需要之監督程度，區分為「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及「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三類型，另各類型業務項目訂有動物醫事助理可執行之業務項目。

本次辦法附表除配合增訂動物收容處所修正附註之場域外，另考量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已有規定使用管制藥品之身分（動物醫事助理人員身分不得使用之），爰修正本辦法附表附註，將原定動物醫事助理肌肉（皮下）注射藥物及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不包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一類藥品外，增訂亦不包含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結語

國內寵物飼養數量逐年成長，動物醫療需求亦隨之增加，獸醫診療機構對第一線輔助人力之需求日益提升。

本次辦法修正將直轄市、縣（市）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納入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場域，並調整學歷資格條件，使有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業務項目	
辦法第10條附表	
類型	類型定義
獸醫師指示下	獸醫師 不須 在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持續監督，只要能 保持聯繫 ，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	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 須於同一 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	獸醫師親自在 現場 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請掃描QR Code



意投入動物醫事助理工作者得循本制度取得認證；同時，明定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限者，不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並建立地方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雙軌查核登錄事項之機制，以使動物醫事助理之登錄及管理制度更加周延。

農業部後續將持續與認證機構合作，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認可、能力檢定測驗及合格證書核發等認證事宜，並依制度運作情形滾動檢討相關規定，持續強化動物醫療分工、保障動物健康及飼主權益，並促進國內獸醫醫療服務體系健全發展。

附錄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phia.gov.tw/index.php>）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資訊/動物防疫法規/獸醫師/法規命令類項下，歡迎查閱下載。